

证券代码：831201

证券简称：润华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0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1201 | 润华股份 | 2025年5月9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编制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3）。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董事会工作回顾及 2025 年工作重点。

（三）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监事会工作回顾及 2025 年工作重点。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总结。

（五）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的《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公司 2025 年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

（六）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09）。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07）。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议案》

针对公司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现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权益分派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工商部门等手续的办理，在办理本次具体手续时，授权董事长茆成彦代表董事会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预计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1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及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3日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地址：江苏省高邮市高邮镇工业集中区 2、联系电话：0514-84699166 3、传真：0514-85085066 4、联系人：王光艾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